​

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调查认定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五章　传承弘扬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浙江“红色根脉”的历史地位，汇聚奋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以及相关保障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对红色资源中文物、档案、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历史建筑等的保护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下列资源：

（一）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二）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实物、声像资料等可移动红色资源；

（三）英雄模范人物和集体的形象、事迹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文艺作品、口述记忆、红色地名等非物质红色资源。

第四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大力弘扬、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保护传承红色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不得实施污损、侵占、破坏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本省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省份在红色资源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协作，促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

第七条　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确定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主管部门牵头，网信、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档案、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

省、设区的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库，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专业支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职责。

红色资源丰富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机构及其职责，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建设，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十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按照下列分工开展工作：

（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的保护传承工作，以及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宣传弘扬等工作；

（二）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以及英雄烈士褒扬工作；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工作；

（四）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红色档案的保护利用工作；

（五）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教育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根据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指导会员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

第三章　调查认定

​

第十二条　本省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红色资源名录分为省级、市级、县级，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等部门，根据红色资源重要程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和办法。

国家级和省级的文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属于红色资源的，列入省级红色资源名录；市级和县级的文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属于红色资源的，分别列入市级、县级红色资源名录，也可以根据红色资源重要程度列入上级红色资源名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等部门组织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提出拟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

进行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时，应当做好红色资源相关典型人物和历史事件参与者、见证者的采访和口述记忆的收集、甄别、保存工作。

单位和个人提供红色资源线索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调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档案等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库有关专家对拟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进行评审，提出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报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录入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并在数据库中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年代、类型、所在地、历史价值、权利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其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四至范围以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现存的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设置红色资源保护标志；对已经消失但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遗址，应当在其附近设置红色资源纪念标志。保护标志、纪念标志由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在红色资源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

红色资源保护标志和纪念标志的内容包括名称、保护级别、认定机关、认定日期等，具体样式由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报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审定。

红色资源中文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历史建筑等已经依法设置保护标志的，不再重复设置红色资源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污、拆除、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和纪念标志。

​

第四章　保护管理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文物保护、文化旅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其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落实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的空间保护利用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主题相近、区域相邻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施集中连片整体规划和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周边道路、街区景观综合整治，使环境氛围与红色资源主题相协调。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等纪念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红色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所有的，其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私人所有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四）权属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为保护责任人。

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或者红色资源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依法签订保护协议的方式，成为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责任：

（一）开展保养、维护和修缮、修复；

（二）采取日常巡查、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三）制止污损、侵占、破坏红色资源的行为；

（四）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五）配合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红色资源属于私人所有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购买、产权置换、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红色资源所有权，或者在产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合理补偿、租赁等方式取得红色资源使用权。

属于红色资源的农村住宅，其所有权人申请另行建造住宅的，在符合建房条件的情况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以优先安排宅基地，并通过协议方式将原住宅收归集体所有，实行原址保护。收归集体的原住宅不再用于居住的，其占地面积可以不计入村庄规划的村民住宅用地。

第二十四条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行原址保护，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对红色资源实施原址保护并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接受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修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最大限度保持其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修缮涉及主体结构和革命历史风貌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事先向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报告，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保护责任人缺乏修缮能力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红色资源中不可移动文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历史建筑，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可以根据需要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划定红色资源保护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红色资源等级分别划定。

禁止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污损、侵占、破坏相关设施，或者在保护范围内开展有损红色资源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红色资源中可移动文物、档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可移动红色资源，按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实施保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以及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军史馆、档案馆、方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实物、声像资料等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征集、收购以及预防性保护。

​

第五章　传承弘扬

​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将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生动教材，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发挥红色资源固本培元、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社会功能。

第三十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加强红色资源理论研究的整体规划、资源统筹，整理提炼红色故事和革命精神，挖掘阐释浙江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

鼓励和支持以红船精神、“八八战略”、浙江精神等为主题的红色资源理论研究，红色资源相关理论研究按照规定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新闻出版单位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开展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策划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鼓励文艺工作者、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以红色资源为题材的小说、戏剧、音乐、美术、曲艺、影视等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展演展映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具有公益宣传责任的报刊、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方式，弘扬红色文化，创新传播方式，增强传播效果。

第三十三条　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军史馆、档案馆、方志馆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单位，应当依法将馆藏或者收藏的红色资源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公益讲座等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收藏的红色资源出借或者捐赠给前款规定的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

第三十四条　红色资源展陈应当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用史实说话。展示大纲和解说词由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审定，保证准确、完整和权威。

第三十五条　本省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纪念日、国庆节、建军节、清明节、烈士纪念日以及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等节点，集中开展红色资源宣传教育。

鼓励在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现场党课等活动。有关管理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主管部门组织教育、档案等部门编写面向学生的地方红色资源教育读本，为学校开展红色资源教育活动提供指导。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

学校应当利用红色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参观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资源教育纳入教学必修课程，组织学员到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现场教学。

鼓励、支持红色资源丰富的地区探索开展社会化的红色资源教育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省将红色资源传承弘扬融入重大文化品牌活动，拓展红色资源宣传阵地。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主题宣讲、读书活动等形式讲好红色故事，引导公众参与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加强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完善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优化红色旅游服务。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指导企业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开发红色旅游景区、精品线路、研学旅行线路，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延长红色旅游产业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品牌。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色旅游资源开发。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红色资源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职工、社区居民铭记革命历史，传承革命传统。

第四十一条　鼓励依托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等基地，发挥红色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管理单位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提供便利。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四十二条　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并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为公众提供红色资源线上信息共享服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运用数字化技术对红色资源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和应用，数字化成果应当依法开放、共享。

鼓励红色资源所有人、使用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多样化展示活动，增强知识性、互动性、体验性。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相应经费。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革命老区、山区、海岛等加快发展地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红色旅游、红色公园重大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领域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管理人员、保护修复人员、讲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相关专业职称评审。

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军史馆、档案馆、方志馆等单位，应当合理设置讲解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加强与重要旧址、遗址、遗迹、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管理单位合作，培养符合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需求的相关专业人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志愿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志愿者培训、激励和管理制度，指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英雄模范、老战士、老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担任志愿讲解员，弘扬传播红色文化。

第四十七条　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应当坚持正确党史观，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损、侵占、破坏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评估和监督检查；存在红色资源保护不力等情形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提醒、约谈和督促整改。

第四十九条　对侵害红色资源、保护不力、利用不当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损、侵占、破坏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污、拆除、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或者纪念标志的，由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